

#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及调整募投项目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及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及投资规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我们同意推荐和献中先生、张松山先生、张郁女士、和程红先生、刘晓华先生、陈方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焦炳华女士、陈红女士、龙云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持有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及投资规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规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之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魏勇、杨桂华、邓志民

2016年10月27日